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3 場次

評議程序資料

110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

公共危險案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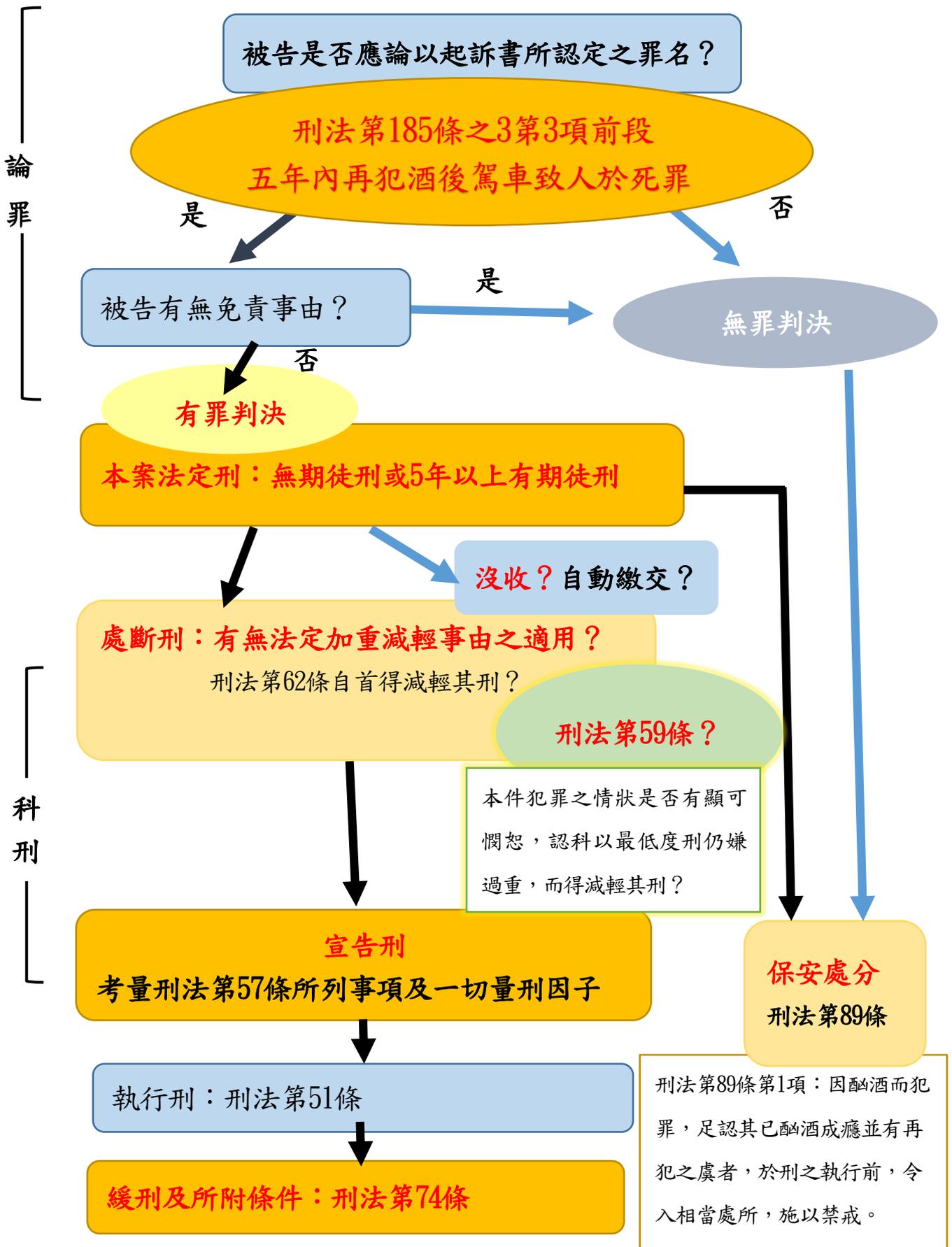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目錄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3
甲階段：國民法官自我探索階段.....	5
乙階段：國民法官評議階段.....	6
丙階段：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階段.....	7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評議程序及規則說明.....	9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13
本案交通法規圖解.....	17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19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21
科刑評議意見書（處斷刑）.....	29
科刑評議意見書（刑法第59條）.....	30
科刑評議意見書（宣告刑）.....	31
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	32
緩刑評議意見書.....	33
科刑資料參考表.....	34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甲階段：國民法官自我探索階段

一、 我認定的事實：

二、 我認為應該判處被告 罪，理由：

三、 我認為應該判處被告的刑期是 ，理由：

四、 是否宣告緩刑及是否附條件，我的意見是：
理由：

五、 是否宣告戒酒處分，我的意見是：
理由：

乙階段：國民法官評議階段

- 一、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事實認定有無改變？
理由：

- 二、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被告是否成罪有無改變？
理由：

- 三、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應判處被告的刑期有無改變？
理由：

- 四、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是否宣告緩刑及附條件的意見有無改變？
理由：

- 五、 經過國民法官彼此間的討論後，我對是否宣告戒酒處分的意見有無改變？
理由：

丙階段：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階段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一、評議程序及規則說明

壹、評議程序概說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二階段。

貳、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

先依據卷內證據合法調查的證據認定事實，再依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

二、規則說明

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也就是說對被告作不利的判斷時（即「有罪判決」），必須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三、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6、 法官0 無罪：國民法官0、 法官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1、 法官3 無罪：國民法官5、 法官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4、 法官2 無罪：國民法官2、 法官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 <u>應判決有罪。</u>

參、科刑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科刑事項」？

科刑事項包括：

- (一) 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的認定。例如：累犯、防衛過當、自首之成立與否。
- (二) 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 (三) 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之決定。
- (四) 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
- (五) 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
- (六) 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
- (七) 定執行刑之輕重。
- (八) 易刑處分之標準。

二、規則說明

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也就是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其中關於「刑度輕重」的部分，如果國民法官的意見與法官不一樣，在表決時沒有達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的過半數決時，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也就是在這種情形時，要從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開始，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一直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的同意合計過二分之一為止，並以這個意見作為評決的結果。

但是科處死刑時，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但書規定「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也就是在決定要科處被告死刑的情況時，要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三、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事實認定：

一、不爭執事項：

- (一)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97巷內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其有飲用酒類，仍駕駛車牌號碼 CX-8468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
- (二)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駕駛前揭汽車，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而倒地。
- (三) 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
- (四)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事發時其行車方向之號誌為閃光黃燈。
- (五)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
- (六) 郭王淑芬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傷重死亡。
- (七) 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並測得吳二義

(原名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八)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於警方發現肇事人之前,已主動坦承本案犯行,符合自首要件。

二、本案主要爭點:

(一)事實部分爭點:

1.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是否知道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客觀上可否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駕車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是否有遵守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行駛?

(二)量刑部分爭點:

1. 案發現場有無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暨行人觸動號誌?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時,有無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穿越馬路?
2. 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 法院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貳、法律適用

一、論罪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¹)

¹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

二、本案涉及的交通法規

- (一) 被告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²）？
- (二) 被告有無依閃光黃燈減速接近（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³、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款⁴）？
- (三) 被告有無行近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⁵）？
- (四) 被告有無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⁶）？或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3項⁷）？
- (五) 被害人有無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以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⁸是否列入考量）？
- (六) 被害人有無按壓行人觸動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⁹、第5款¹⁰是否列入考量）？
- (七) 被害人有無於跨入道路前，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³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⁴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款：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⁵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⁷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3項：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⁸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⁹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¹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5款：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7條第4款¹¹是否列入考量?)

三、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一) 下列事實，除被告自白外，有何證據(人證、物證、書證)可以認定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 1、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 2、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撞擊被害人郭王淑芬，致被害人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傷重死亡。
- 3、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

(二) 本案肇事現場情形? 車禍如何發生?

Q: 有何證據(人證、物證、書證)可以認定?

- 1、吳二義(原名吳天良)駕車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是否有遵守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行駛?
- 2、案發現場有無行人穿越道?
- 3、案發現場有無行人專用號誌暨行人觸動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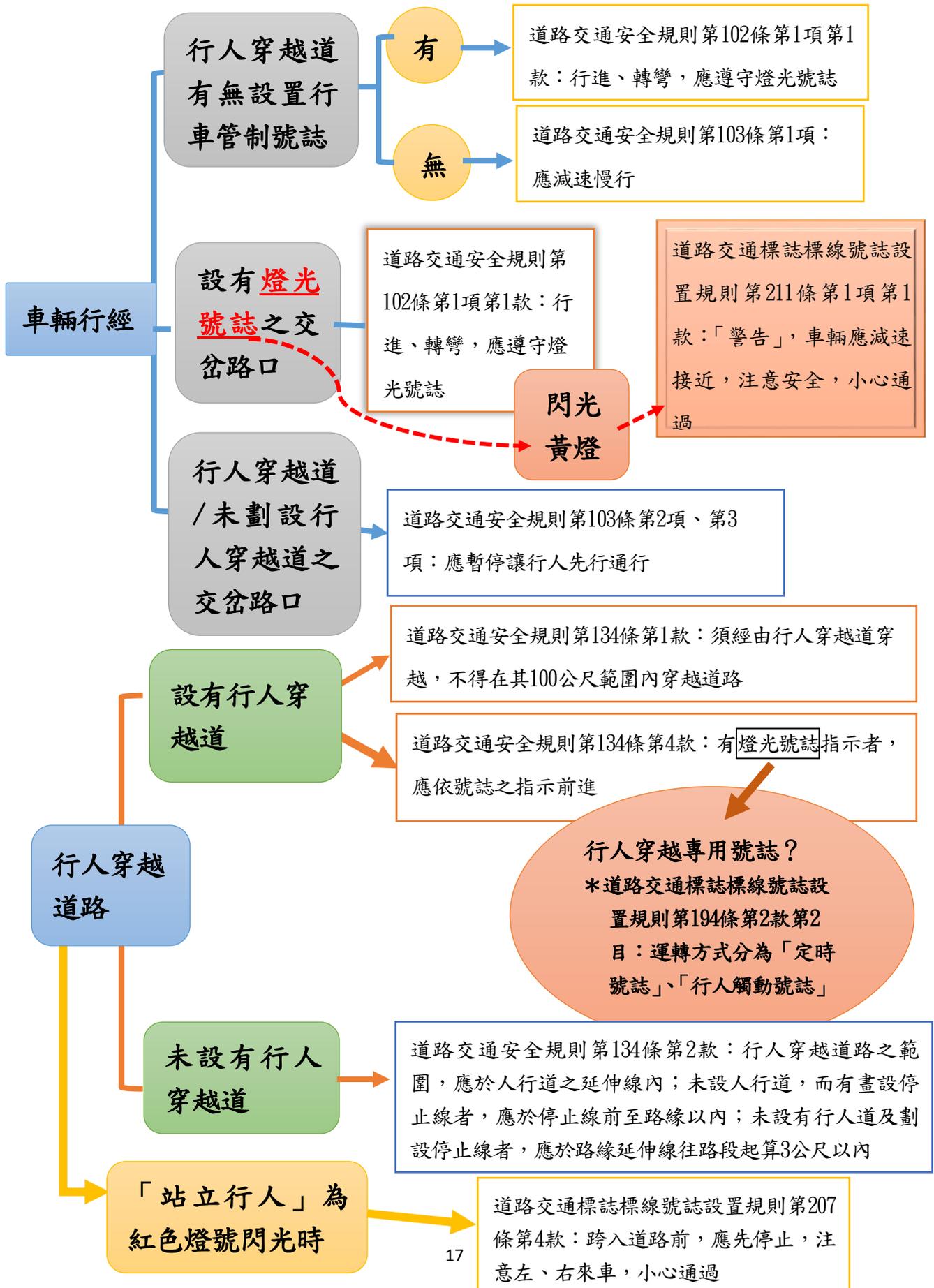
(三) 被告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

(四) 被害人就本案事故的發生有無過失?

(五) 被告是否曾經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緩起訴確定時間? 本案是否是在緩起訴確定後5年內再犯?

¹¹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7條第4款:「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本案交通法規圖解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是否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五年內再犯酒後駕車致死罪？

是，被告成罪。

否，被告無罪。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的犯罪行為，預先規範可以處罰的種類及範圍，讓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時，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

在本案中，如果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的「五年內再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則法定刑是「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在處罰的種類可以選擇「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如果選擇「有期徒刑」的話，依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的規定，有期徒刑的範圍是2個月以上、15年以下，可是在遇到減輕的情形時，是可以減到2個月未滿（也就是1個月），另外在遇到加重的情形時，則可以加到20年。因此本案有期徒刑的法定刑範圍就是「5年以上、15年以下」。

所以，依照上面的解說，本案在討論被告應該受何種處刑時，要在「無期徒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15年以下」的法定刑範圍內做決定。

二、處斷刑

前面的「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在特殊情況時，法律另外規定有加重或減輕的事由。本文中，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是「自首」。

如果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的要件時，「得」減輕其刑，也就是可以選擇減輕被告的刑度，也可以選擇不減輕被告的刑度。

* 「情輕法重」的狀況下，刑法設有調整處斷刑的規定

另外，依照被告的犯罪情形，如果有罪刑重於犯罪情節，就算判決最輕的刑罰，仍然過重的情形，則可依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為被告減輕刑罰。

三、宣告刑

- (一)在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
- (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都只是讓法院在決定應要給予被告何種處罰及範圍時，可以參考他們的意見，但是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

四、緩刑

法律上對於初犯輕微犯罪者，設計有暫緩宣告刑執行的制度，就是所謂的「緩刑」，如果行為人在法院宣告的緩刑期間內可以潔身自好，而不再犯罪的話，就不再執行已宣告的刑罰，並使刑的宣告失去效力。

(一)可以宣告緩刑的要件是：(刑法第74條第1項)

1. 宣告刑必須是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 「被告之前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或是「雖然曾經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但是該罪已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都沒有再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
3. 法院認為暫時不執行刑罰是適當的情形
 - * 何謂「暫不執行為適當」的情形？
 - 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1)初犯。

- (2)因過失犯罪。
- (3)激於義憤而犯罪。
- (4)非為私利而犯罪。
- (5)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 (6)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
- (7)犯罪後入營服役。
- (8)現正就學中。
- (9)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
- (10)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11)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 (12)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二) 緩刑的期間：2年以上，5年以下

(三) 緩刑的效力：

1. 被告經宣告緩刑，則其所受宣告的刑罰，就暫緩執行。
2. 緩刑可附加負擔及指令（刑法第74條第2項）：
 -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5)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五、保安處分

- (一)刑罰的目的除了是要對社會大眾形成心理強制的威嚇效果外，也要預防再犯，透過主刑及從刑可達嚇阻及懲罰的效果，但是是否可達到教化矯正、預防犯罪的目的，可以透過保安處分調節補充。保安處分的設計目的即在於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寧，對有危險性的犯人作的保全或矯治措施。
- (二)保安處分的種類有「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
- (三)如因酗酒成癮且有再犯之虞的行為人，可以決定在刑罰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讓行為人接受戒除酒癮的治療，避免再度犯罪。禁戒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9條)

貳、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一) 本案可能適用的法律條文

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 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三) 依照第21頁「壹、科刑之說明」，請問：

1. 本案被告如果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可以選擇何種處罰？

_____。¹²

2. 如果選擇科處「有期徒刑」時，法定刑的範圍是？

_____。¹³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 說明

1.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的減刑事由是「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的適用。

2. 法定規定「『得』減輕其刑者」，意思是指不一定要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情節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刑度，也就是說可以選擇不減輕被告的刑度。

3.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刑法第64、65、66條中有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時：①有加重事由時，不得加重。

②有減輕事由時，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時：①有加重事由時，不得加重。

②有減輕事由時，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¹²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¹³ 5年以上、15年以下

(3)法定刑為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

- ①有加重事由時，依各刑種類定之，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 ②有減輕事由時，如法條規定「減輕其刑」時，則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法條同時有「免除其刑」的規定時，則可減至三分之二。

※有期徒刑的加重及減輕：

- ①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 ②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4.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例如認為符合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的情況時，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來決定被告的處斷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依上面的說明，請問：

本案被告是自首的情況下，且審酌案件情況後，認為可以減

輕其刑時，則處斷刑為：_____。¹⁴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刑法第57條、相關交通法規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刑法第57條

1.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 犯罪之手段。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¹⁴ 有期徒刑 20年以下、2年6月以上

四、 量刑結果是否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

- (一) 依照第22至24頁「四、緩刑」之說明，請問：是否有符合可以給予緩刑宣告的要件？
- (二) 如果符合可以給予緩刑的要件，緩刑期間多久？是否有附加負擔或條件？

五、 保安處分部分：

- (一) 本件被告是否有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的情形，而須對其施以禁戒處分，讓他先去戒酒，再去執行刑罰？
- (二) 如果是的話，期間多久？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刑法第62條部分：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 本件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是

否

*理由：

(二) 如(一)為是(即符合)，則是否要予以減輕其刑？

是，要減輕其刑。

否，不要減輕其刑。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一、 刑法第59條部分：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一) 本件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是

否

*理由：

(二) 如(一)為是(即符合)，則是否要予以酌減其刑？

是，要酌減其刑。

否，不酌減其刑。

*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宣告刑

◎被告應處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

◎禁戒處分

※刑法第89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 本件是否有施以禁戒處分之必要？

是，要施以禁戒處分。

否，不要施以禁戒處分。

*理由：

(二) 如(一)為是(即要施以禁戒處分)，則禁戒處分期間多久？

期間：_____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緩刑評議意見書

(一) 本件是否給予被告緩刑？

- 是
 否

(二) 如(一)為是(即給予緩刑)，則緩刑期間為何？

_____年。

(三) 如(一)為是(即給予緩刑)，則是否要附緩刑條件？條件為何？

- 否。無庸附條件。
- 是。附條件為：
- 向被害人道歉。
- 立悔過書。
-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_____元。
- 向指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時數_____小時的義務勞務(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
-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
- 保護被害人的必要命令。如_____。
- 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如_____。

* 前述(一)至(三)決定之理由：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卷第X頁 被告訊問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p>	<p>單一被害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複數被害人：</p> <p>1.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2.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p>
-------------------	---	--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其他</p>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